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三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委托，于2024年12月03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在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石河子大学科技园果蔬大厦B座五楼517、512室）对第八师一三四团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号：B8S134T[2024]23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你单位被确定为此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望贵单位认真履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现将中标（成交）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31小区北四路225号8层-2室			
中标（成交）单位联系人：王月			
中标（成交）单位联系电话：13779208665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成交）金额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一三四团（下野地镇、沙门子镇）城镇开发边界内 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900000.00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完成 编制

1. 请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无故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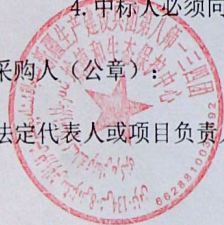
2. 本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中标（成交）后放弃中标（成交）项目或变更采购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等不符合要求或不满足服务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单位承诺良好的售后服务。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04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第八师一三四团城镇开发边界内
国土空间细规划编制

工程地点: 第八师一三四团

合同编号: MY2024-GH-66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乙级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三四团
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设计人: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02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第八师一三四团下野地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一三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设计人: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990800MB15916829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2286744071

地 址: 第八师一三四团(下野地镇)
幸福路406号

地 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31小区
北四路225号8层-2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2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下野地兵团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
子子午路支行 308902839026

账 号: 30728201040003084

账 号: 991902171310001

时 间: 2024年12月6日

时 间: 2024年12月6日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无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7 年修订版）。

9.2 设计费支付方式

9.2.1 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3.33%（48.00 万元）预付款；

9.2.2 提交规划阶段性成果，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开具费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6.67%（33.00 万元）。

9.2.3 中标人按专家会和规委会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所有正式成果和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后期咨询服务后开具费用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9.00 万元）。

9.2.4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不 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